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

上訴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秋波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劉志鵬律師

莊凱閔律師

賴怡欣律師

被上訴人 黃聖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勞上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7年2月間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大副，於110年8月6日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擔任中鋼永續輪（下稱系爭輪船）大副，僱傭期間10個月（下稱系爭定期契約），111年2月19日結束在系爭輪船之工作後，上訴人即未支付伊薪資，且未派船，並於同年5月底否決上訴人總船長原安排至中鋼通裕輪之決定，違反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船員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及契約之約定，伊得依船員法第21條第6款、第7款，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並依船員法第3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情。爰求為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1萬1,493元，及自111年8月13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1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勞動關係於系爭定期契約屆期之111年2  
02 月19日終止，伊無給付資遣費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  
04 上訴，理由如下：

05 (一)兩造於107年2月2日、108年2月27日、109年3月3日分別簽訂  
06 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由被上訴人擔任輪船大副，僱傭期間各  
07 10個月。嗣於110年8月6日簽訂系爭定期契約，第5條記載  
08 「僱傭關係之終止，以乙方（船員）返回中華民國時為  
09 準」。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19日以「暫代約滿」簽具下船申  
10 請書，結束其在系爭輪船工作。

11 (二)兩造依簽訂各航次之契約，於定期行程期間皆負有主給付義  
12 務，存有定期僱傭關係，該契約終止後，是否另存有勞僱契  
13 約關係，鑑於定期契約係兼顧船公司營運及船員工作性質特  
14 殊性所生，非在剝奪船員基於勞工法令所應受之保護，是勞  
15 雇雙方在非定期行程以外之下船期間，應視個案具體情狀，  
16 船員不取回由雇主保管之船員證件，表明待雇主派船，自有  
17 與雇主間存有不負主給付等義務之不定期勞動契約關係。上  
18 訴人對於勞動提供有持續性需求，而被上訴人於下船期間未  
19 取回船員證且等候上訴人派船期間，暫時免除提供勞務，上  
20 訴人雖無庸給付被上訴人薪資，然有提供上船資訊、機會予  
21 被上訴人，派船與被上訴人供上船服務，使其獲得薪津之義  
22 務，與通常之勞動契約之留職停薪情形相類似，應認該勞動  
23 關係之主給付義務暫時中止，除非勞工終止，否則勞動契約  
24 並未消滅。

25 (三)被上訴人曾以其因擔任中鋼運通工會理事，受上訴人不當勞  
26 動行為，申請裁決，及於111年4月29日與工會團體前往高雄  
27 市議會就工會會員與上訴人間爭議支援並發言。上訴人對被  
28 上訴人於111年2月間下船後，歷經數月不為派船，且於5月  
29 下旬以上開勞裁事件上訴中，及被上訴人至市議會為影響公  
30 司之不當言論等為由，否准被上訴人預於6月上旬上通裕輪  
31 行程，自屬違反勞工法令，致有損害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

01 依船員法第21條第6款、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  
02 止兩造間之不定期勞動契約，自屬合法。被上訴人自107年2  
03 月2日至111年6月24日止受僱於上訴人，其依船員法第39  
04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  
05 上訴人給付資遣費28萬9,421元（第一審判令上訴人給付21  
06 萬1,493元，被上訴人未聲明不服），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  
07 明書，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10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11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兩造於107年2月2  
12 日、108年2月27日、109年3月3日、110年8月6日分別簽訂船  
13 員定期僱傭契約，僱傭期間各為10個月。依110年8月6日簽  
14 訂之系爭定期契約第5條記載，僱傭契約於船員返回中華民國  
15 時終止，為原審所認定。則兩造簽訂上開契約，既已約定  
16 於所定期間內成立定期僱傭契約關係，並明定各該契約之終  
17 期，除兩造另有約定外，應認各該定期契約於期間屆滿時即  
18 告終止。至兩造於被上訴人離船後之在岸期間是否存有僱傭  
19 關係，自應視兩造就此有否約定及其約定內容而定。

20 (二)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  
21 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22 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當事  
23 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從屬  
24 性之特徵。原審固認定被上訴人於下船期間未向上訴人取回  
25 船員證，等候上訴人派船，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在岸期間有提  
26 供上船資訊、機會，並派船與被上訴人供上船服務，使其獲  
27 得薪津之義務等情，惟未據說明上訴人所負該義務之依據為  
28 何？又被上訴人於在岸期間，得否隨時向上訴人取回所保管  
29 之船員證？倘上訴人告知被上訴人上船資訊、機會，被上訴  
30 人得否自主決定要否上船服務？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在岸期間  
31 對其是否有指揮監督之權？攸關兩造於被上訴人在岸期間是

01 否具有僱傭關係之判斷，自應予以釐清。乃原審未詳查審  
02 認，徒以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保管船員證，遽認兩造於被上訴  
03 人在岸期間存有不定期僱傭關係，自嫌速斷。且兩造間上開  
04 定期僱傭關係既於期間屆滿後終止，何以於各該契約終止  
05 後，仍存有類似留職停薪之不定期僱傭關係存在，亦滋疑  
06 義。

07 (三)按船員法第39條本文規定，雇用人依第22條第1項、第3項但  
08 書或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依規定發給  
09 資遣費。此係以雇用人依上開事由終止僱傭契約應發給資遣  
10 費之規定，而原審係認被上訴人得依船員法第21條第6款、  
11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合法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則  
12 被上訴人何以得依前揭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未據原  
13 審說明其理由，亦嫌疏略。

14 (四)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  
15 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7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1 法官 邱 璿 如

22 法官 李 國 增

23 法官 游 悅 晨

24 法官 蘇 芹 英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